

「擴增校安通報系統有關性平及跟騷相關案件之功能」 系統操作暨問答研討實施計畫

壹、緣起與目的：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保護各級學校人員避免遺漏通報性平相關事件，致日後受裁罰等情事，已於 112 年 2 月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系統（以下簡稱校安通報系統）新增「強化系統提醒學校通報性平相關事件」、「跟蹤騷擾事件」及「跨校性平事件」三大面向之功能。
- 二、為使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通報人員能嫻熟並善用系統新功能，並瞭解性平及跟騷相關案件系統架構及操作模式，特辦理本計畫，俾利操作順遂及提升行政督考與輔導成效。

貳、主辦單位：本部

協辦單位：市訊資訊有限公司

參、參與對象：

- 一、本部各司、處、署、館所校安業務承辦人。
- 二、各縣市教育局（處）校安業務承辦人。
- 三、各縣市聯絡處校安業務承辦人。
- 四、各資源中心及大專校院校安業務承辦人。

肆、辦理方式：

一、系統操作影片：

請各參與人員自 112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起逕上校安通報系統（路徑：首頁 > 最新消息 > 「擴增校安通報系統有關性平及跟騷相關案件之功能」操作影片）先行觀看系統操作影片，搭配本實施計畫之附件說明，瞭解性平及跟騷相關案件通報作業。

二、線上問答研討：

(一) 請各參與人員於觀看系統操作影片後，如有相關疑義需提問者，可於下表時段登入視訊連結（網址：<https://meet.google.com/nvw-xytv-upw>）（線上問答研討時段係以問答為主，非系統操作步驟解說）。

(二) 請各參與人員於下表時段逕行上線提問。由於同一時間參與視訊會議有人數上限，如已完成問答者，可逕行下線，供其他參與人員上線提問；如尚無法進入視訊會議室，請稍候或再擇其他場次上線提問。【註：未規定必須整場上線，如觀看系統操作影片後無疑義，亦可選擇不上線提問】

第一場次	3月21日（星期二）10:00-12:00
第二場次	3月21日（星期二）14:00-16:00
第三場次	3月23日（星期四）10:00-12:00
第四場次	3月23日（星期四）14:00-16:00

伍、聯絡人：

一、如有校安通報系統技術面問題，請洽本部(學務特教司-校安科)楊詠翔專員，電話：02-77367854。

二、如有性平案件權責歸屬面問題，請洽本部(學務特教司-性平科)高瑞蓮專業助理，電話：02-77367823。

陸、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函補充之。

擴增校安通報系統有關性平及跟騷相關案件功能說明

本部為保護各級學校人員避免遺漏通報性平相關事件，致日後受裁罰等情事，已於112年2月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系統(以下簡稱校安通報系統)新增「強化系統提醒學校通報性平相關事件」、「跟蹤騷擾事件」及「跨校性平事件」三大面向之功能。

一、「強化系統提醒學校通報性平相關事件」面向新增功能

校安通報事件除「天然災害事件」及「疾病事件」等2大主類別外，其餘包括「意外事件」、「安全維護事件」、「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管教衝突事件」、「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及「其他事件」等6大主類別項下各次類別及事件名稱之「校安即時通—事件原因及經過」處已增列文字如下：「如涉有性與性別有關之事件，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第1項，依限為性平通報」，並於所有欄位填畢後點選完成送出後，跳出提醒視窗，再度提示前述文字，提醒各校通報校安事件時，留意案情是否涉及性平通報。

二、「跟蹤騷擾事件」面向新增功能

跟蹤騷擾防制法已於111年6月1日施行，依據該法第2條第2項第4款規定略以：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依跟蹤騷擾防制之需要，主動規劃所需保護、預防及宣導措施，對涉及相關機關之防制業務，並應全力配合。教育主管機關權責如下：各級學校跟蹤騷擾防制教育之推動、跟蹤騷擾被害人就學權益維護及學校輔導諮商支持、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處理之改善等相關事宜。

就跟蹤騷擾事件處理及通報相關事宜，涉及校安通報系統實務操作功能，例如：需檢視跟蹤騷擾行為是否與性或性別有關？學校人員進行校安通報時，如何正確選取校安事件？經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性別平等教育科)通盤檢視後，臚列與跟蹤騷擾行為之事件計有7項如下(詳如下表)：

- (一) 安全維護事件 >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 知悉疑似 18 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 (二) 安全維護事件 > 家庭暴力事件 >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 (三) 安全維護事件 > 家庭暴力事件 >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3-1 條, 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 (四) 安全維護事件 > 校屬人員遭侵害事件 > 師生遭騷擾、脅迫等事件。
- (五)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 18 歲) >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 知悉疑似 18 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 (六)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 18 歲) > 家庭暴力事件 >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 (七)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 18 歲) > 家庭暴力事件 >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3-1 條, 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前述第(二)、(三)點所列 2 個事件如勾選【是】，則系統自動複製產生「知悉疑似 18 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暫存通報單】；前述第(六)、(七)點所列所列 2 個事件如勾選【是】，則系統自動複製產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 知悉疑似 18 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暫存通報單】。此功能新增之主要目的係為保護學校人員避免遺漏通報性平相關事件，免於日後受裁罰等情事。

惟前述性騷擾事件之【暫存通報單】尚非正式通報單，尚無正式通報序號，需學校人員確認案情(如確認有涉及學校所屬學生，則點選「接收」；如確認未涉及學校所屬學生，則點選「刪除通報單」)。由於大部分欄位已從原先通報案件中複製通報內容，如確認涉及性平，則再至該【暫存通報單】補填報性平相關事件剩餘「必填欄位」(如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等)即可，其餘無須全部重新再填報一次。

主類別	次類別	事件名稱	跟蹤騷擾防制法事件註記(A)	適用定義
安全維護事件	符合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第1項規定「與性或性別有關，且被害人為特定人」的跟蹤騷擾			
	性侵害、騷擾或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18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跟蹤騷擾防制法事件(是/否)	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跟蹤騷擾事件 (A)是：有跟蹤騷擾8項行為樣態之性騷擾事件 (A)否：一般性騷擾事件(含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
	家庭暴力事件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跟蹤騷擾防制法事件(是/否)	現為或曾為婚姻或同居關係者，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跟蹤騷擾事件 (A)是：有跟蹤騷擾行為之家庭暴力事件 (A)否：一般家庭暴力事件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3-1條，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跟蹤騷擾防制法事件(是/否)	未同居之親密關係者，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跟蹤騷擾事件 (A)是：有跟蹤騷擾行為之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A)否：一般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符合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第2項規定「與性或性別無關，對特定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的跟蹤騷擾，或對特定人「與性或性別無關」的騷擾			
校屬人員遭侵害事件	師生遭騷擾、脅迫等事件	跟蹤騷擾防制法事件(是/否)	與性或性別無關之：1.對特定人有關之人的跟蹤騷擾。2.對特定人的騷擾。 (A)是：對特定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所為跟蹤騷擾 (A)否：對特定人跟蹤騷擾，且事件確認與性或性別無關之騷擾	
兒童少年事件(未滿18歲)	性侵害、騷擾或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18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跟蹤騷擾防制法事件(是/否)	未滿18歲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跟蹤騷擾事件 (A)是：有跟蹤騷擾行為之性騷擾事件 (A)否：一般性騷擾事件(含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
	家庭暴力事件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跟蹤騷擾防制法事件(是/否)	未滿18歲現為或曾為婚姻或同居關係者，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跟蹤騷擾事件 (A)是：有跟蹤騷擾行為之家庭暴力事件 (A)否：一般家庭暴力事件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3-1條，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跟蹤騷擾防制法事件(是/否)	未滿18歲未同居之親密關係者，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跟蹤騷擾事件 (A)是：有跟蹤騷擾行為之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A)否：一般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三、「跨校性平事件」面向新增功能

以跨 2 校之性平相關事件為例，A 校學生與 B 校學生發生跨校性平相關事件，A 校先知悉並已通報，惟 B 校可能尚未知悉，爰尚未進行通報，過去 B 校人員有可能因此延遲通報而有受裁罰之疑慮。因此，本次校安通報系統新增跨校性平相關事件功能，亦即 A 校通報性平相關事件，點選 B 校，系統自動複製產生 1 筆【暫存通報單】至 B 校暫存通報區，如同前述，該筆【暫存通報單】尚非正式通報單，尚無正式通報序號，需學校人員確認案情(如確認有涉及學校所屬學生，則點選「接收」；如確認未涉及學校所屬學生，則點選「刪除通報單」)。

本部期透過校安通報系統新增性平相關事件三大面向之功能，達成依法通報、掌握時效、保護學校(通報人員與當事人)之目的，亦請各校相關人員配合辦理。